



李克强主持召开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部署进一步增加重点医疗防控物资生产供应 加强医务人员调配和药物研发等工作

王沪宁出席

新华社北京2月10日电 2月1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克强主持召开领导小组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王沪宁出席。

会议指出，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多次部署，进一步把落实工作抓细抓实，继续把湖北省特别是武汉市等重点地区疫情防控作为重中之重，扎实做好“四早”“四集中”工作，切

实提高收治率和治愈率、降低感染率和病死率。

会议指出，要压实地方属地责任，落实财税金融、政府收储等政策，协调解决原料、用工等困难，促进医用防护服、口罩等生产企业增产增供。支持企业通过采用新工艺、扩产转产新建扩大医用防护服产能。增加原材料、生产设备等产量，扩大医用口罩供应。进一步保障一线医务人员、武汉和湖北省其他重点地区需要。

会议指出，目前全国共派出近2万名医务人员到湖北的武汉及其他多个地区开展医疗救治。要挖掘武汉市自身医疗潜力，协调部分省份继续抽派医疗队支持武汉，做好定点医院、集中隔离点医务人员合理

配置。组织全国19个省份在做好本地防控的同时，加大对湖北省其他地区的医务人员对口支援。奋战在一线的广大医务人员表现出奉献精神、职业操守和高度的责任感，要抓紧出台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政策措施，加大对家属的人文关怀。

会议指出，要集中各方力量加强新冠肺炎药物等研发攻关。尊重科学规律，坚持科研和临床、防控实践相结合，聚焦临床救治、药物和疫苗研发、检测技术和产品、病毒溯源和传播途径等重点开展攻关。探索老药新用、新药研发、治疗技术创新等多种路径，力争尽快取得突破，对3000多例已治愈出院患者的治疗方案

要抓紧总结，对临床显示有效的药物抓紧投放，增强全社会战胜疫情的信心，避免不必要恐慌。

会议指出，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根据一线防控需要，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各成员单位要24小时值守，督促各地在科学有力有序做好联防联控工作的同时，对阻断物流、阻碍正常复工等方面问题发现一起解决一起，切实落实米袋子、菜篮子等生活必需品保供的责任，维护好社会稳定，不干扰一线医务人员，坚决防止形式主义。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领导小组成员丁薛祥、黄坤明、蔡奇、王毅、肖捷、赵克志参加会议。

(上接第一版)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关心关爱他们，大力宣传优秀典型和先进事迹，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生活、安全、人文关怀都要保障到位。

习近平强调，疫情防控是一场保卫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严峻斗争。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把疫情防控工作抓细抓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靠前指挥、强化担当，广大党员、干部要冲到一线，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集中精力、心无旁骛把每一项工作、每一个环节都做到位。重大考验面前，更要考察识别干部。对表现突出的，要给予表扬表彰、大胆使用；对作风飘浮、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的，要严肃问责。要广泛发动和依靠群众，同心同德、众志成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

离开地坛医院，习近平来到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调研，听取朝阳区疫情防控工作情况介绍。习近平指出，这场疫情对全国各级疾控中心的应急处置能力是一次大考。这次抗击疫情斗争既展示了良好精神状态和显著制度优势，也暴露出许多不足。要把全国疾控体系建设作为一项根本性建设来抓，加强各级疾控人才、科研力量、立法等建设，推进疾控体系现代化。

在疾控中心会议室，习近平主持召开会议，听取北京市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并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强调，北京作为首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责任重大，决不能有丝毫松懈。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坚决抓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这两大环节，尽最大可能切断传染源，尽最大可能控制疫情波及范围。当务之急是针对节后返京人流逐步增加、疫情蔓延风险剧增的形势，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措施。要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对密切接触者要尽可能统一集中进行医学观察。要完善社区联防联控体系，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报告。要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加强疫情溯源和监测。要加强防疫物资保障，重点防控部位的人员和物资都要保障到位。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给予支持调配。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医疗救治，继续巩固成果，坚持中西医并重，组织优势医疗力量，在降低感染率和病亡率上拿出更多有效治疗方案。要实行分级分类诊断救治，实现确诊者应收尽收，对重症、危重症病例要集中救治、全力救治，特别是要密切关注孕产妇、婴幼儿等病例。对可能发生的极端情况要做好充分准备，通过扩充改造医院、增加床位等方式，提高收治能力。要组织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进行科研攻关，加大相关试剂、疫苗、药品的研发力度，争取早日取得突破。

习近平强调，要深入宣传党中央决策部署，营造万众一心抗击疫情的舆论氛围，凝聚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要广泛宣传普及科学防护知识，引导群众正确看待疫情，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和防护能力。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舆论关注。要加强水电气热等城市“生命线”维护，保障城市正常运行。要坚决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趁火打劫等违法犯罪行为，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中出现的各类矛盾和问题。

习近平指出，要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在全力以赴抓好疫情防控同时，统筹做好“六稳”工作。要坚定信心，看到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疫情的冲击只是短期的，不要被问题和困难吓倒。要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尽可能降低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努力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要抓好在建项目复工和新项目开工。要稳定居民消费，发展网络消费，扩大健康类消费。要积极推动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要在金融、用工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帮助渡过难关。越是发生疫情，越要注意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特别是要高度关注就业问题，防止出现大规模裁员。

习近平强调，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各在京央企和部队要积极支持配合首都疫情防控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防疫物资统筹调配，根据北京市疫情防控需要及时投放补充。在京医疗资源、医疗力量也要建立统筹机制，在京各单位要担负起各自的疫情防控责任，带头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丁薛祥、肖捷、赵克志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同志陪同考察。

财政部、教育部联合发布通知：

做好学校疫情防控经费保障

新华社北京2月10日电 记者10日从财政部获悉，财政部、教育部日前联合发布通知，要求各地研究制定经费保障政策措施，统筹安排教育经费预算，加快财政教育资金拨付使用，切实做好学校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

通知称，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主动与教育部门沟通协商，密切关注疫情对学校教育教学和生活成本等影响，及时研究制定学校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政策措施，支持学校确保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疫情防控。

通知明确，地方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统筹安排上级教育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进一步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学校的支持力度。中央财政已提前下达的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补助部分)、改善普通高中国家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支持地方高校改革

发展资金等教育转移支付资金，由地方财政、教育部门及学校根据相关资金管理法和学校疫情防控需要，安排用于学校疫情防控物资、设备采购等支出。省级财政部门在分配下达2020年中央和省级相关教育转移支付时，要向疫情防控重点市县倾斜。

通知要求，各地财政部门要有序规范组织资金调度，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加快资金拨付使用，确保学校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到位，并会同教育部门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地方各级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疫情防控工作经费保障方案，研判资金需求，细化经费保障措施，统筹用好财政资金、学校自有资金和社会捐赠等各渠道资金。

通知强调，省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态势，分析研判延期开学对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返校、教育教学、学生资助政策落实等工作的影响，及时制定预案。

资产清算公告

根据衡编办函[2019]67号文件精神，衡阳市建设科学技术研究所予以撤销，目前已进入注销清算阶段，请与衡阳市建设科学技术研究所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衡阳市建设科学技术研究所清算组联系清算。逾期责任自负。

特此公告。
联系人:肖粤海
电话:18627677993
衡阳市建设科学技术研究所清算组
2020年2月11日

下列证件 声明作废

- 衡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发给易衡东的430422198512061015号从业资格证
- 衡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发给何英的4304810020015000606号从业资格证
- 衡阳市蒸湘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发给李明生的24484271号老年优待证
- 衡阳市雁峰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发给陆小兰的25701226号老年优待证

湖南扩大新冠肺炎核酸检测范围 应对返工潮

据新华社长沙2月10日电 记者从湖南省卫健委和湖南省疾控中心获悉，为了应对返工潮，湖南省进一步提高检测确诊能力，扩大筛查范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企业及群众自愿等形式，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开展核酸检测服务，做到新感染病例的早发现、早治疗，最大限度地降低传染风险。

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办主任刘富强博士介绍，近期，湖南省每日新增确诊病例数据较为平稳，治愈出院人数增多。接下来，湖南省将加强社区疫情传播的管控，加强医疗机构不明原因肺炎监测，加强对医护人员保护，扩大新冠肺炎核算检测范围，提高检测能力，及时阻断早期发现感染病例的传播途径，最大限度地降低新冠肺炎传染风险。

据湖南省卫健委介绍，湖南省按照“政府鼓励、专业支持、企业参与、群众自愿”的原则，为以下四类重点群体提供核酸检测服务：一是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尚在医学观察期间的人员；二是在各级政府公布的定点场所集中进行医学观察的来自疫源地的人员；三是各类产业园区以及大型企业认为复工前需要检测的人员；四是其他有检测需求的企事业单位员工和群众。



有序复工复产

2月10日，在哈电集团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车间，工人正在进行生产作业。近日，在做好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的同时，全国许多企业开始复工复产。

■新华社发

疫情防控越紧 越要坚持依法

——透视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中的“战疫大招”

新冠肺炎被纳入乙类传染病，为什么要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各方面应如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华社记者就此采访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负责人、相关专家及工作人员。

“乙类甲管”有利于迅速有效控制疫情

日前，国家卫健委发布1号公告，将新冠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将新冠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在甲类传染病防控方面，传染病防治法规定了哪些措施？根据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

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国家卫健委有关负责人指出，采取病人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隔离医学观察等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有利于迅速有效控制疫情。

据了解，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是新发现的病原，传播力和毒力还需要进一步观察，且新冠肺炎是以呼吸道传播为主的传染病。有关负责人表示，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是出于对人民健康高度负责的考虑。

此前，国家卫健委应急办主任许树强在新办发布会上表示，采取“乙类甲管”意味着各地、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依法采取发热病人筛查、确诊和疑似病例的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隔离医学观察，以及其他更加严格的防控措施。

国家医疗专家组成员、北京地坛医院感染性疾病诊疗与研究中心首席专家李兴旺指出，甲类传染病的报告时限更短、隔离措施很强，这样一些措施对控制疫情能够起到关键作用。

依法加强疫情群防群控

“新冠肺炎实行的是甲类管理，只有严格遵照传染病防治法，才能群防群控。”北京市方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吴浩说，我们多渠道对辖区居民进行防控知识和措施的普及，旨在让居民认识到，当前一些短暂的生活约束举措，是对自己、对家庭、对社会责任的体现。

记者了解到，在武汉市多个社区，

社区工作人员遇到不想去隔离点的，一方面加强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另一方面耐心做好思想和心理疏导工作，仍然拒绝的由公安机关配合护送至隔离点。

吴浩说：“此次疫情防控，基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既要承担网点责任，又要保障居民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需求，工作量很大。我们希望广大居民能积极理解和配合，主动报告、主动隔离、主动参与群控，早日战胜疫情。”

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莫于川认为，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中，应依照我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充分发挥应急救援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的作用，依靠包括社区队伍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实现群防群控、共同治理，齐心协力坚决打赢这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人民战争。

各方应严格依法履行疫情防控义务

专家指出，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也规定了单位和个人的相关义务。

近期，一些地方政府存在防疫物资征用行为不规范问题，引发社会关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旭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中央人民政府及有

关组成部门对于疫情全国防控的组织领导、指挥协调、预案制定、物资调配、信息发布等五个方面享有统一事权，各地应依法服从安排调度，无权自行采取包括制定预案、标准，调配资源，管控人员等方面的措施。

1月20日，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其中明确规定，隐瞒病情、造谣传谣、哄抬物价等严重阻碍疫情防控工作的行为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对拒绝或者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病人、疑似病人，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新华社北京2月10日电)